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9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减值准备有关依据和方法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，对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。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并对发生减值的资产，以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。同时，企业会计准则亦规定，资产负债表日，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，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，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，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
二、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

（一）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测试，公司 2025 年度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,523.36 万元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

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，经测试，公司 2025 年度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.65 万元。

（三）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提取

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，经测试，公司 2025 年度需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,244.41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6.44 万元。受上述因素影响，公司 2025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,030.85 万元。

三、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综合以上因素，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515.06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

公司本次提取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后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。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后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